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**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实现净利润 117,587,941.48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7,028,514.19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74,000,000.00 元以及 2014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055,055.45 元，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,561,400.22 元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### 二、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因公司 2015 年度有相应投资规划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尽量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除公司正常经营外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如下：

1. 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自筹资金参与投资设立“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三湘银行目前已获湖南省银监局初步审核通过，预计 2015 年内需出资到位。
2.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（湖南）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土地流转阶段，项目涉及用地达 2000 余亩，其中部分土地将采取挂牌或协议转让，预计 2015 年度需对其追加投资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